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07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由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孙琳芸主持，应到会监事 3 名，实际到会监事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通过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与关联方武汉永怡纸业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行为，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选定媒体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08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该项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标准，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向武汉永怡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永怡”)采购相关原料或商品，预计 2021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含税)。关联董事施琼先生在审议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为基于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关联人武汉永怡正常开展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遵照了平等互利、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是遵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项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我们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及下属公司将与武汉永怡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业务方面的关联交易，预计 2021 年度总金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不含税)，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最高不超过(不含税) | 2021 年截至本次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不含税) |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 占当年公司采购总额比例(%) |
|---|---|---|---|---|---|
| 委托关联人加工生产及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武汉永怡 | 8,000 | 539 | 1,867.2 |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法人：武汉永怡纸业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法定代表人：陈应军

(4)成立日期：2015 年 2 月 11 日

(5)注册资本：500 万元

(6)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径河办事处银柏路 78 号

(7)经营范围：纸尿裤、纸尿片、卫生巾、湿纸巾、护理垫、生活用纸、防溢乳垫、蒸汽眼罩、棉柔巾的研发、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批发兼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批发兼零售；防护用品、劳保用品的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施琼先生持有武汉永怡 20% 的股份，为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爱婴室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爱婴室”)、上海亲蓓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亲蓓”)向武汉永怡采购纸制品原料或商品，预计 2021 年度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不含税)。浙江爱婴室、上海亲蓓与关联方武汉永怡发生的关联交易，其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合理确定，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方交易相比，价格合理、公允。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武汉永怡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品牌经营、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卫生用品企业，主要经营婴儿/成人纸尿裤、纸尿片、卫生护垫等一系列产品，商品品质有保障，价格在市场中有一定竞争优势，可满足公司品牌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有助于公司纸制品经营业绩的持续增长和保持市场竞争力。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在公司生产经营中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发生的关联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上网公告附件

(1)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06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琼先生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1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主要内容：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提请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周四)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筹办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该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9)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09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2 月 2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5 层爱婴室 1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

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施琼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3214 | 爱婴室 | 2021/2/22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请携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请持有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请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

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须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代理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2、登记方式 ：

(1)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30-11:30

下午 1:30-5: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5 层爱婴室接待室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2、会务联系信息：

联系人：唐先生　　联系电话：021-68470177

传真：021-68470019　　邮政编码：200127

电子邮箱：investor.list@aiyingshi.com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10

#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11,24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国投泰康信托涌泓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委托理财期限：短期
-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本次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自上一公告日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 兴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97318011 | 5,940 | 2.6% — 3.1% | / | 无固定期限 | 浮动收益 | 否 |
| 兴业银行 | 银行理财产品 | 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98R17012 | 300 | 3.6% | 0.88 | 1个月 | 浮动收益 | 否 |
| 安信证券 | 券商理财 | 国投泰康信托涌泓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GT1NXW | 5,000 | 4.55% | 49.23 | 78天 | 浮动收益 | 否 |
| | | 合计 | 11,240 | | 50.11 | |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采取的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的投向和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详细购买清单

| 序号 | 合同签署日期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理财本金(万元) |
|---|---|---|---|---|
| 1 | 2021 年 1 月 7 日 | 2021 年 1 月 7 日 | 无固定期限 | 250 万元 |
| 2 | 2021 年 1 月 11 日 | 2021 年 1 月 11 日 | 无固定期限 | 3840 万元 |
| 3 | 2021 年 1 月 19 日 | 2021 年 1 月 19 日 | 无固定期限 | 910 万元 |
| 4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2021 年 1 月 28 日 | 无固定期限 | 940 万元 |

(2)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每万份理财产品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已实现收益÷当日理财产品份额×10000。

(3)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4)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本产品不收取超额业绩报酬、认购费、申购费和赎回费用。

(5)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6)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7)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8)交易杠杆倍数：无。

(9)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中涉及的相关终止日期或兑付日期如遇节假日，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10)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非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1M

(1)合同签属日期：2021 年 1 月 10 日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2 月 11 日

(4)理财本金：300 万元

(5)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周期理财收益指客户在该投资周期内实际持有本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投资周期理财收益=客户在该投资周期的理财本金x投资周期理财实际年化净收益率x该投资周期实际理财天数/365。

(6)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7)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理财产品费用包含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以及投资管理费等相关费用，上述费用每日计提、定期收取。本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为 0.01%，销售管理费年化费率详见《认购申请书》和《申购申请书》。投资运作收益扣除销售管理费、产品托管费超过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时，兴业银行有权按季收取投资管理费。若超额收益(年化收益率)不超过 0.5%，兴业银行按季就全部超额部分收取投资管理费；若超额收益(年化收益率)超过 0.5%，则超额收益(年化收益率)超过 0.5%的部分 80%归存续客户所有，20%作为兴业银行的投资管理费。若理财产品实际收益等于或小于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销售管理费和产品托管费之和，兴业银行不收取投资管理费。本产品暂不收取申购费，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公告。兴业银行保留变更理财产品费率的权利，如有变更，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兴业银行网站公告。客户如不接受变更的，可通过停止参加下一个投资周期来退出本理财产品等。

(8)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9)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违约责任：a.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同时负有过错，则应由双方各自按照过错程度承担责任。B.双方同意，发生下列情况造成损失时，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对由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变化，监管机构管理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而导致的相关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本协议书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乙方有权做相应调整，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双方当事人互不承担责任；如甲方违反本协议所做的声明和保证，或本理财产品甲方所涉及的资金被有权机关全部或部分冻结或者扣划，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且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乙方或产品其他客户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将依约定须支付的本金及收益(如有)划入甲方指定的交易账户后，即视为已向甲方完成支付义务。因交易账户被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冻结、扣划等原因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本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逆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和交易所资金融通工具。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次级债等银行间、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第三类: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第四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基金、证券和保险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上述资产的收/受益权等，优先股，证券投资结构化优先级，上市公司股票收(受)益权，量化对冲及优先级，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产品因为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存单质押、债券正回购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140%。

3、国投泰康信托涌泓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合同签属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2)产品起息日：2021 年 1 月 13 日

(3)产品到期日：2021 年 4 月 1 日

(4)理财本金：5000 万元

(5)产品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入等

(6)支付方式：网上自主申购到期自动赎回。

(7)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由信托计划财产承担。本信托计划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税收，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计划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本信托计划中，信托计划财产承担的税费主要包括以下项目：(1)受托人收取的信托报酬；(2)保管人收取的保管费；(3)销售服务费；(4)咨询服务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5)本信托计划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政府部门对受托人管理运用信托财产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收取的增值税)；(6)信托计划成立及投资运用、处分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开户费、银行划款手续费、证券交易手续费、股票交易印花税等)；(7)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8)信托文件、账册印刷费；(9)监管部门收取的监管费；(10)相关账户的使用或管理费；(11)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费用；(12)信息披露费用；(13)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1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8)流动性安排：不涉及

(9)清算交收原则：不涉及

(10)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11)交易杠杆倍数：无。

(12)违约责任：委托人或受托人/受益人应严格遵守《信托合同》的约定，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如因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合法性存在瑕疵或因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行为发生纠纷，并由此给受托人和本信托计划项下任何信托受益人、信托财产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均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受托人仍继续享有《信托合同》项下受托人报酬的支付请求权。

(13)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1.持仓分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涌泓 1 号的实收信托总规模为 21.80 亿元，资产总计 25.03 亿元，其中，投资于标准化债券占比 76.21%(约 19.08 亿元)，投资于非银行间/非交易所挂牌资产占比 19.93%(约 4.99 亿元)。持仓债券以城投债为主，评级为以 AA/AA+为主。持仓债券信用风险相对可控。2、对资管新规约束的应对。资管新规实施以来，产品规模整体减少，目前趋于稳定。产品对投资于非银行间/非交易所挂牌资产进行了有序压降，2020 年 12 月 31 日，相对于 2018 年底，投资占比下降了 57.34%，目前占比 19.93%(约 4.99 亿元)。

(二)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品种。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为保证收益型，风险等级较低，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受托方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并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受托方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受托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 名称 | 成立时间 |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万元) | 主营业务 |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06.8.22 | 黄炎勋 | 700,000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 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的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毅胜投资有限公司 | 否 |

(1)受托方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 项 目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亿元) | 1273 | 1388 | 1609 | 1696.02 |
| 所有者权益 (亿元) | 306.9 | 309.8 | 328.2 | 421.30 |
| 营业收入 (亿元) | 75.87 | 83.58 | 91.87 | 94.19 |
| 净利润 (亿元) | 22.92 | 15.16 | 24.68 | 32.57 |

(2)受托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需要说明的关系。

(3)国投泰康信托涌弘 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最终资金使用方基本情况：

最终资金使用方名称：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最终资金使用方近期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 资产总额(万元) | 793,204.66 | 1,131,267.30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653,636.89 | 891,448.17 |
| 营业收入(万元) | 155,800.00 | 85,136.48 |
| 净利润(万元) | 91,900.00 | 57,811.28 |

资金使用方经营情况：截至 2019 年末，国投泰康信托实现经营收入 15.58 亿元，同比增长 33.96%；利润总额 12.18 亿元，同比增长 46.10%；净利润 9.19 亿元，同比增长 46.40%；实现管理信托规模 2002 亿元，同比下降 25.66%；其中主动管理信托规模 664.08 亿元，同比增加 14.09%。报告期内，国投泰康信托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扎实推进业务转型，经营业绩逆势增长，主动管理能力显著提升。

资金使用方资信状况、担保情况或其他增信措施：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违约记录，在中国信托业协会开展的 2019 年度行业评级中获评 A 级。

(4)本信托最终资金使用方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二)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同受托方保持着理财合作业务关系，未发生未兑现或者本金和利息损失的情况。公司查阅受托方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理财业务开展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1,746,738,480.23 | 1,655,406,564.68 |
| 负债总额 | 649,542,709.09 | 578,716,106.4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039,241,555.72 | 1,013,689,981.93 |
|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9,207,310.08 | 129,104,160.97 |

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 121,805,497.91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613,387,175.13 元，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112,400,000.00 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比例为 92.28%，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理财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主要为浮动收益型产品。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100,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案例的基础上，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可控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浮动收益理财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5,863.01 | |
| 2 | 浮动收益理财 | 4,800,000.00 | 4,800,000.00 | 729.71 | |
| 3 | 浮动收益理财 | 3,000,000.00 | 3,000,000.00 | 12,455.55 | |
| 4 | 浮动收益理财 | 102,860,000.00 | 102,860,000.00 | 15,135.87 | |
| 5 | 浮动收益理财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70,232.88 | |
| 6 | 浮动收益理财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770,383.56 | |
| 7 | 浮动收益理财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191,095.88 | |
| 8 | 浮动收益理财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17,328.77 | |
| 9 | 浮动收益理财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1,397,671.23 | |
| 10 | 浮动收益理财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852,739.73 | |
| 11 | 浮动收益理财 | 60,000,000.00 | 60,000,000.00 | 191,013.70 | |
| 12 | 浮动收益理财 | 80,000,000.00 | 80,000,000.00 | 1,011,857.71 | |
| 13 | 浮动收益理财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799,705.45 | |
| 14 | 浮动收益理财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44,961.99 | |
| 15 | 浮动收益理财 | 43,500,000.00 | 43,500,000.00 | 701,720.55 | |
| 16 | 浮动收益理财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573,424.66 | |
| 17 | 浮动收益理财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314,383.56 | |
| 18 | 浮动收益理财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531,616.44 | |
| 19 | 浮动收益理财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430,356.16 | |
| 20 | 浮动收益理财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159,123.29 | |
| 21 | 浮动收益理财 | 295,000,000.00 | 295,000,000.00 | 3,383,205.48 | |
| 22 | 浮动收益理财 | 120,000,000.00 | 120,000,000.00 | 574,437.53 | |
| 23 | 浮动收益理财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92,164.38 | |
| 24 | 浮动收益理财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09,424.66 | |
| 25 | 浮动收益理财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214,890.41 | |
| 26 | 浮动收益理财 | 150,000,000.00 | 150,000,000.00 | 3,495,000.00 | |
| 27 | 浮动收益理财 | 7,850,000.00 | 7,850,000.00 | 3,680.90 | |
| 28 | 浮动收益理财 | 5,300,000.00 | 5,300,000.00 | 483.83 | |
| 29 | 浮动收益理财 | 1,250,000.00 | 1,250,000.00 | 112.77 | |
| 30 | 浮动收益理财 | 39,000,000.00 | 39,000,000.00 | 20,608.79 | |
| 31 | 浮动收益理财 | 3,700,000.00 | 3,700,000.00 | 325.71 | |
| 32 | 浮动收益理财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105,863.01 | |
| 33 | 浮动收益理财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 81,369.86 | |
| 34 | 浮动收益理财 | 171,200,000.00 | 171,200,000.00 | 168,467.48 | |
| 35 | 浮动收益理财 | 3,000,000.00 | 3,000,000.00 | 10,766.98 | |
| 36 | 浮动收益理财 | 55,020,000.00 | 55,020,000.00 | 24,413.45 | |
| 37 | 浮动收益理财 | 2,500,